

(9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陵县审计局(单位名称)的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(二期)委托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27 国道黄陵双龙至咸阳界公路改建工程(二期)委托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嘉信达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132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3.6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嘉信达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15 日

